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郁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1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523號；併辦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調偵字第7號），關於科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過程中，明示僅提起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職是，本院僅針對原判決宣告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２（下稱告訴人）乃結識18年之好友，就本案應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機會，俾使被告有機會免予入監繼續工作，而以工作所得慢慢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且被告之父已68歲高齡，原由被告胞兄扶養，不料被告胞兄於年初遭診斷出肝細胞癌三期，致被告必須接手扶養父親之責任，益徵被告斷不能入監服刑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法院從輕發落等語，指摘原判決之宣告刑有明顯過重之失（本院卷第13、65頁）。

三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

㈠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

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

㈡原審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約定集資投資，竟將告訴人為投資而匯入其名下台新銀行帳戶之款項全數侵吞入己，使告訴人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坦承犯行，然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（自113年案發）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之態度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前科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於本院原審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卷第43頁）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之刑。

㈢本院審酌原判決之量刑，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相關事項，予以適正納為量刑審酌，而顯乏偏執一端之失，且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，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公平正義等情形，復無濫用裁量權限之處，而尚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明顯違背，自難謂有何量刑顯然過重之失。至於被告上訴意旨所稱「被告與告訴人已相識18年而有可能就本案達成和解」之部分，因本院迄未見被告陳報確已與告訴人順利達成和解之任何事證（註：依原審卷第32頁所示，告訴人於原審已到庭陳述「被告沒有還錢，我認為談不了和、調解，刑事部分請求法院依法判決」等語明確，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則未再到庭），本院自無由遽為雙方業已和解之認定，並納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事項；另被告所指因胞兄於年初經診斷確認罹癌（本院卷第15頁所附診斷證明書參照），致須改由其扶養68歲父親，甚至胞兄為所育3名未成年子女開口尋求協助時，其若有餘力亦會提供協助（本院卷第65頁）等被告生活狀況，固未及為原審所審酌，然本院考量該等情狀原僅係「微調」刑責之「行為人個人情狀」事由，要非至關責任刑上下限之「犯行個別情狀」事由，且茲將該等情狀再與原審首揭所列「其他」刑法第57條

各款情狀，予以通盤考量後，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，猶不因而即存顯然失諸過重之違誤。職是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乃具明顯過重之違誤，經核尚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聖淵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

◎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5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